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04〕94号

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关于加强人才引进 评审程序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人才引进工作，保障人才强校战略的顺利实施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南开大学关于加强人才引进评审程序的规定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人才工作 评审 通知

（共印40份）

南开大学办公室

2004年11月12日印制

南开大学关于加强人才引进评审程序的规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《南开大学关于引进杰出人才来校工作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发字〔2003〕10号文件）中明确规定的引进人才类别。

二、评审程序

1.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完备的应聘材料，并书面签字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；

2.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确定是否将应聘人列为候选人，并进入专家评审阶段；

3. 学院指定学术专家对候选人提交材料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核实；

学院负责了解候选人的诸如健康、性格、履历、学术界对其评价等情况并提交候选人背景审核报告；

4. 根据候选人和学科领域专家分别提供的校内外专家名单，学院选择2位推荐专家并与之联系，取得书面的专家推荐意见；

5. 学院召开教授会议。除非特殊情况，候选人应当在教授会议之前为学院开设学术讲座，同时在教授会议上做学术报告；

6. 院长要对候选人做出单独的有充分理由的推荐意见；

7.对于重要或者争议较大的人员，由学校组织外聘专家评审，听取外聘专家意见；

8.学校设立以专家教授为主体的评审委员会(特聘教授经校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)，对候选人进行评议；

9.人事处将评审结果汇总后，提出初步意见报分管校长、校长审定(特聘教授的聘任经校领导小组审议)；

10.校长予以聘任。

三、评审内容

1.候选人是否符合提名或应聘条件，其研究领域是否属于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，以及候选人研究方向与我校现有学科硬件、人员的契合关系。

2.候选人业务水平，包括候选人受教育和工作经历；是否具备从事创造性工作的突出才能；是否具备引领本专业发展的能力；发表论著情况、主持承担重大项目情况、专业成就；在学科中的威望和知名度；如果属于应用技术学科，还要考察候选人科研能力对于校外机构的科研投资有无吸引力等。

3.校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要审核学院评审过程的规范性，并审核学院推荐意见是否有实际材料做依据。

四、规范制度

1.资料审核制度。申请人应提供完整的申报资料，学院指定

专家对于重要申报资料进行核实,包括向候选人原所在单位人员了解情况等。

2. 专家推荐制度。候选人需要提供 2 位了解其情况的知名学者名单,作为备选推荐专家;学院学科领域专家也可以提出部分备选推荐专家名单。学院负责选择推荐专家,并与之联系。推荐专家以密封签字的推荐信,或者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将推荐意见直接交给学院。

3. 教授会议制度。引进人才必须经过学院教授会议审议。考虑到部分学院教授人数较多,为便于实施,各学院可以按照自身实际情况,依据聘任岗位以及学科范围进行划选,召开教授会议,到会人数达到或者超过总人数的 2/3,会议有效。

4. 半数否决制。教授会议采取先公开评议、再进行投票的表决方式。到会人员有半数持弃权或者反对意见的,候选人的申请即被否决。

5. 非本院教授参与制度。为保证工作公开透明和保持学院之间引进人才质量的相对均衡,在学院教授会议上,必须有 1—3 名其它相关学院的教授参与评审和投票表决。

6. 定期评审制。学院在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的中旬左右,召开学院教授会议。

7. 面试制度。除非特殊情况,所有候选人都要选择适当时机

来学院面试：开办一次讲座、向学院教授会议述职。来面试的旅费由学校承担 60%。另外 40% 费用由学院与候选人协商解决。

8. 代表性论著制度。候选人必须向学校提供其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的 2 部（篇）代表性论著。

9. 外聘评审专家制度。其一，对于重要的引进对象或出现较大分歧情况，则增加外聘校外、国外专家评审环节。其二，校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中确保邀请一定数量的国内外知名学者参加。